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第一條、

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一日以府教特字第一〇〇〇一二〇二二六 A 號令訂定發布以來，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並修正名稱為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之修正，爰擬具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修正案，共修正二條，其要點如下：

一、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學校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